谭元星与郭敬学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04民初21603号

原告：谭元星，男，198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：郭敬学，女，196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谭元星与被告郭敬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6月21日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6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谭元星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郭敬学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谭元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郭敬学返还借款本金102,559.43元；事实和理由：谭元星与郭敬学玩网络游戏认识，郭敬学经营福利彩票的生意，后郭敬学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谭元星借款，从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期间，郭敬学分别从谭元星的建设银行信用卡套现5万元、平安银行信用卡套现3万元，收到谭元星支付宝转账3万元，借款金额共计11万元。双方于2016年2月3日订立借条。借款到期后，郭敬学共计归还信用卡7，440.57元，尚余102,559.43元未归还。谭元星多次催讨还款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郭敬学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：谭元星持有借款人为郭敬学、日期为2016年2月3日的借条一张，内容为：“今借谭元星人民币叁万元(￥30000元)，信用卡捌万元(￥80000元)共计壹拾壹万元整(￥110000元)。其中信用卡捌万分24期归还。人民币叁万元从2016年4月份开始分两次归还。借条下方留有郭敬学的身份证号码。

另查明，谭元星分别于2015年7月18日、2015年7月29日、2015年12月12日向郭敬学支付宝转账共计3万元。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2月13日期间，郭敬学从谭元星的建设银行信用卡套现5万元并于2016年3月4日归还了4,733.90元。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，郭敬学从谭元星的平安银行信用卡套现3万元并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和2016年3月24日归还了1,422.15元和1,284.52元。

以上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条、银行信用卡电子账单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谭元星提供的借条可以证明其与郭敬学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，转账凭证可以佐证钱款的交付情况，故本院认定双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，借款本金为11万元。郭敬学已经归还7,440.57元，尚欠借款本金102,559.43元。故，谭元星要求郭敬学返还剩余本金的诉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郭敬学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郭敬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谭元星借款本金102,559.43元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,586元，由郭敬学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陆文嘉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耀进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雅萍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田　晨